

证券代码:6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科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益”)及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阿卡波糖氯化钾的松乳膏、依折麦布及依折麦布片药品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已经分别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制证完-待发批”状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湖北科益、天方有限取得国家药监局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为自身利益尽责披露。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网站(www.csrc.gov.cn)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000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出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项目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6-00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2016年2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增长	本期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
生产量	1,202	2,478	-47.98%	8,253	7,643	7.98%
其中:大型	248	962	-73.96%	2,894	3,001	-3.57%
中型	695	1,176	-41.75%	4,067	3,566	13.77%
轻型	359	390	25.7%	3,022	1,076	21.00%
销售量	1,578	3,119	-49.41%	9,096	7,540	20.51%
其中:大型	362	1,287	-71.07%	3,140	2,969	5.76%
中型	761	1,392	-46.33%	4,465	3,492	20.23%
轻型	455	440	2.41%	1,491	1,097	36.9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6-0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为自身利益尽责披露。

2016年3月2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年利率为2.65%。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债券发行机构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发行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号)中本公司获批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0天(2016年2月24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新渝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本次质押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有持股比例	用途
章源控股	是	900	2016年3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1.38%	生产 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3.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临2016-01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本次质押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有持股比例	用途
章源控股	是	900	2016年3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1.38%	生产 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3.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等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57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中国证监会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送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反馈通知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并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鉴于《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和需要收集的补充

材料较多,落实尚需一定时间,不能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待《反馈意见》回复所需相关文件齐备后,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之回复等相关文件,预计报送时间不晚于2016年4月18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履行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成文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人员24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成文生召集,现场出席3名,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红和有董董事陈亚杰、李建、胡士杰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2016年3月6日。

除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2016年3月6日。

除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2016年3月6日。

除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8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